

新三板股东离婚如何过户！如何在新三板进行股权协议转让-股识吧

一、如何在新三板进行股权协议转让

股东号，成交价格，成交数量，券商席位号，预约号配对上，直接挂买/卖单配对成交就好了~

二、个人股东用新三板交易系统转让股权如何确定纳税地

股权转让的税收计算对于个人股东，股权转让需交纳个人所得税（20%）和印花税（0.5‰）。

法人股东股权转让需交纳企业所得税（25%）和印花税（0.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股权转让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股权转让收入 - 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 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 20%。

关于原值及费用的确定，纳税人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有效凭证。

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此外，转让时注意：纳税（包括取得免税、不征税证明）后，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在创业公司的实际操作中，多是由创始人转让给其他人或机构。

我们需要熟知股权转让时的个人所得税事项。

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需要注意事项1. 正确计算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税率为20%。

股权转让收入不仅是现金，也包括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非货币形式的转让收入往往被纳税人忽视，误以为不用缴税。

2. 准确界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时纳税。

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后，纳税人(转让方)或扣缴义务人(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并报送相关资料。

3. 注意纳税申报地点。

纳税申报应在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而不是自然人股东所在地。

4. 股权交易价格要公允。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是“我的股权我做主”，无正当理由的低价转让，税务机关有权按净资产或类比法核定交易价格计征个人所得税。

6. 签订低价转让阴阳合同风险大。

一些纳税人为逃避纳税义务，签订低价转让的阴阳合同，会给股权受让方带来涉税风险，因为下次股权再转让时，可扣除的成本是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税费。

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形成股权转让所得征管链条，阴阳合同如同地雷，会给受让方带来巨大损失。

7. 个人股权转让或其他终止投资经营情形时取得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收入，即使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名目收回，也属于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成本，不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相关法规，有四种情况：（一）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三）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三、新三板股权转让如何交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1.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2.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3.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4.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5.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 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四、新三板企业股东转让股权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如果是溢价转让是需要缴纳溢价部分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离婚后股票如何过户

凭双方证件和法院判决书或者财产分割的公证书去证券公司办理

六、新三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离婚是否信息披露

夫妻属于利益共同体。

按照中国法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应为夫妻共同出资，一旦离婚，就肯定会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东及持有股份数的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中第八项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那么显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离婚将导致股东或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畴，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离婚需要信息披露，而具体对公司交易的影响有多大，就要看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了。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股东离婚如何过户.pdf](#)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

[《股票正式发布业绩跟预告差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下载：新三板股东离婚如何过户.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股东离婚如何过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5345048.html>